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蘭惠

電話：3322101#7573

傳真：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420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112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401129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）職前曾任偏遠地區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，經依106年5月26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，得否依規定提敘薪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87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該部89年1月10日台(89)人(一)字第89000296號書函略以，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教師年資，不得採計提敘，爰此，依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，原係受該部89年1月10日書函規定之限制而不得採計提敘。
- 三、嗣該部以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放寬規定，明定公立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

人事室 114/11/19 09:04



114000925

有附件

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。故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，得依前開令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